

证券代码：300717

证券简称：华信新材

公告编号：2018-016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信新材	股票代码	3007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束珺	陈红	
办公地址	新沂市大桥东路 189 号	新沂市大桥东路 189 号	

传真	0516-88682389	0516-88682389
电话	0516-81639999	0516-81639999
电子信箱	huaxin@huaxinchina.cc	huaxin@huaxinchina.cc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国内领先的功能性塑料膜片材料提供商，专业从事功能性塑料膜片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为国内外智能卡生产企业及单位提供定制化的智能卡基材。目前，公司主要生产PVC、PETG、ABS、PHA等四大系列20多种智能卡基材产品及生物环保新材料，涵盖智能卡生产的主要卡基材料种类，产品应用于金融、交通、医疗、电子信息、社会保障、安全保障、装饰、包装等领域。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以销定产，按需生产。由于下游客户因智能卡产品的需求不同而对功能性膜片材料、性能、颜色、规格等有不同的需求，因此，订单中客户的个性化定制产品较多，对企业快速应对客户需求的研发能力和快速满足订单需求的生产组织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具备较高技术研发水平，能够生产市场需求高、加工难度大、质量稳定的产品的企业将获得更高的竞争优势和价格优势，从而具备更好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整体经营环境、经营模式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C）”大类下的“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C29），具体细分为功能性塑料膜片材料制造行业。功能性塑料膜片材料是发展我国信息技术、生物技术、能源技术等高新技术的重要基础材料，随着加工技术、设备、配方等的不断改进，未来功能性塑料膜片材料将向轻量化、功能化、环保化三个方向发展。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塑料膜片材料，公司将立足于智能卡基材领域，大力发展环保型、生物降解卡基和环保新材料，在巩固目前市场地位的基础上，满足不断发展的功能性塑料膜片市场的需求。

公司所处行业下游为智能卡生产企业，涉及国民经济多个行业领域，尤其发卡量巨大的身份证、银行卡、社保卡、交通卡等领域，基本不受经济周期影响，因此公司所处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

公司主要生产PVC、PETG、ABS、PHA等四大系列20多种智能卡基材产品，为功能性塑料膜片材料中的中高端产品，对于设备性能、技术创新、生产工艺、原料配方等方面要求较高。公司在前述方面具有竞争优势，产品性能和质量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行业地位突出，目前已发展为国内中高档智能卡基材行业生产规模最大、产品档次最高、品种系列最全的企业之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283,838,781.23	227,823,367.15	24.59%	239,538,70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088,816.17	42,191,815.64	2.13%	42,278,76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169,487.73	39,641,614.92	-3.71%	41,961,28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21,019.10	54,696,917.87	-30.49%	48,979,857.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88	-1.14%	0.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0.88	-1.14%	0.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3%	17.12%	-2.79%	19.27%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563,404,388.94	371,074,241.69	51.83%	321,217,45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5,637,560.94	262,542,568.66	92.59%	240,510,753.0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5,796,036.57	64,481,462.81	61,776,836.54	91,784,44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02,329.89	13,352,289.70	9,521,331.30	10,212,86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93,455.89	8,958,010.94	9,359,661.30	9,858,359.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16,647.43	38,064,044.87	-2,412,021.86	12,885,643.5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53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8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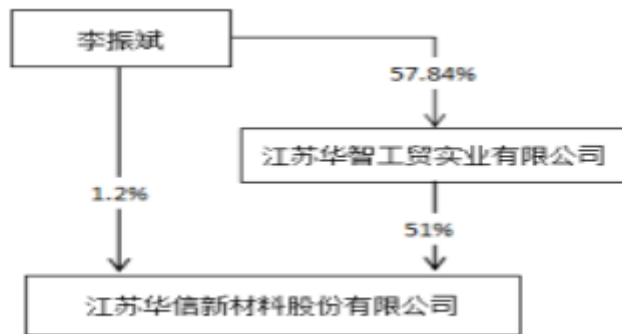
江苏华智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00%	32,640,000	32,640,000		
苏州国发智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0%	5,760,000	5,760,000		
徐州华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0%	4,032,000	4,032,000		
北京同创共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2,400,000	2,400,000		
盐城市中科盐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1%	1,476,960	1,476,960		
常熟市中科虞山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923,040	923,040		
李振斌	境内自然人	1.20%	768,000	768,000		
黄国深	境外自然人	0.37%	238,000	0		
陈渝	境内自然人	0.16%	105,500	0		
李娜	境内自然人	0.13%	80,7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江苏华智工贸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李振斌，徐州华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李明澈，李振斌与李明澈系父子关系。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李振斌先生直接持有华信新材 1.2 % 股份，间接持有华信新材 29.4984% 股份，李明澈先生间接持有华信新材 1.5% 股份。因此，李振斌、李明澈父子二人直接和间接控制华信新材 32.1984% 股份；</p> <p>2、盐城市中科盐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常熟市中科虞山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2168），实际控制人为单祥双。盐城市中科盐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华信新材 2.31% 股份，常熟市中科虞山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华信新材 1.44% 股份。</p> <p>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p>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概述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金卡工程配套企业，公安部指定的全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全套材料生产企业，专业从事功能性塑料膜片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生产的智能卡基材产品及生物环保新材料，涵盖智能卡生产的主要卡基材料种类，产品应用于金融、交通、医疗、电子信息、社会保障、安全保障、装饰、包装等领域。经过十多年的行业探索和对高分子新材料生产工艺、配方的不断研发优化，公司目前已发展为国内中高档智能卡基材行业生产规模最大、产品档次最高、品种系列最全的企业之一。

(2) 2017年公司经营情况

2017年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及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等不利因素，公司全体员工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迎难而上，积极应对，充分发挥公司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等优势，为客户提供更多更合适的产品和服务，经营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的主要经营业绩（合并报表口径）为：营业总收入283,838,781.23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4.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088,816.17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13%。营业总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国内外市场开拓力度，销售规模不断扩大，订单持续增长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2.13%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销售收入增加的同时，

主要原材料价格同比上涨、新建生产线新增产能未完全释放使成本上升以及汇兑损失增加等，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能与营业总收入同比例增长。

(3) 公司主要工作

① 市场开拓取得较好成绩

2017年为我国“十年有效期”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集中到期换发的第三年，身份证专用材料的刚性需求仍然较大。同时，往来港澳通行证“证件卡片化”及非身份证PETG材料采购量的增加，使得国内PETG材料销量同比增幅较大。公司在巩固现有国内外市场的基础上继续扩大国内高端客户市场和国外市场。积极参加有国际影响力的大型展览会，提高公司在国际市场知名度，充分利用与国际跨国制卡公司的合作关系，努力扩大国外市场规模，报告期内公司国际市场销量同比增幅较大，取得较好的成绩，产品出口至德国、乌克兰、俄罗斯、土耳其、印度、巴西、西班牙等多个国家。

② 新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取得新突破

公司积极进行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工作，加大研发投入，根据市场需求不断研发新产品，并对未来市场的需求进行相关技术储备。报告期内公司先后研发出彩色基片并形成系列产品；个性化打印与普通胶印二合一涂层的研发，使得公共信息与个人信息可以在一张材料上得以实现，这种材料已被用于北京人口居住证、残疾人证等项目；家具装饰用PETG材料以及可完全四色印刷的PETG材料等多项新产品，并承担PETG材料军人军属保障卡应用项目。截至2017年期末公司共有授权专利36项，其中2017年度获1件发明专利、5件实用新型专利。

③ 落实IPO募投项目，扩大生产产能

公司募投项目之一年产8000吨智能卡基材项目分为两期。其中一期工程建成后，生产线经过设备调试、试运行等过程，2017年逐步实现达产达标，新增产能缓解了部分生产压力；2017年项目二期工程已完成设备选型等工作。该项目建成后将完善和提升公司生产线的智能化水平，在原自动称量、自动测厚、自动控制等基础上，加装自动分拣系统、自动包装系统等，成为智能化的生产车间，生产效率将得到进一步提高，充足的生产产能也将保证客户不断增长的订单需求。

④ 对外寻求经营合作，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公司与上海达凯塑胶有限公司都是专业生产智能卡基材的生产厂家，双方积累了多年卡基材料经营经验，形成了各自的品牌优势。为了有效利用上海达凯的区位优势、品牌优势及市场销售等优势，同时更好地利用公司的生产管理优势、技术工艺创新优势及新产品开发等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公司与上海达凯共同开展经营合作，未来将为公司的业绩带来正面积积极的影响。

⑤ 完善优化用人机制，做好人才培养和储备

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完善优化用人机制，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并以培养和引进相结合方式选拔使用人才，建立人才绩效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并以举办专题培训讲座、

出国交流培训等“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对各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相关管理、技术提升教育，持续提升员工整体素质，做好人才培训和储备，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⑥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规范有效

报告期内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架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有效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内部控制制度较为规范且行之有效，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2017年度公司获得多项奖项和荣誉称号，先后荣获国家金卡工程“金蚂蚁奖”、“2017年第一批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江苏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江苏制造突出贡献奖”、“品牌江苏建设‘金帆奖’”、“徐州市工人先锋号”、“徐州市十强创新型企业”、“新沂市标杆企业”、“新沂制造特别贡献奖”等。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PVC	200,047,253.30	15,551,648.27	21.71%	18.18%	33.86%	-9.17%
PETG	79,860,454.79	28,876,190.82	50.10%	42.58%	34.76%	2.9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会

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